



Distr.  
GENERAL

A/52/601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B、C 和 D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

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52/PV.15-17);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52/293);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52/309 和 Corr.1 和 Add.1);

(c) 1997 年 6 月 6 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76-S/1997/442);

(d) 1997 年 8 月 7 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A/52/283-S/1997/644);

(e) 1997 年 9 月 23 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拉罗汤加举行的第 28 次南太平洋论坛会议的公报(A/52/413);

(f) 1997 年 10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A/52/447-S/1997/775);

(g) 1997 年 11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565)。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1/52/L.3

5. 在 11 月 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2/L.3)。后来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1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2/L.3(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 A)。

#### B. 决议草案 A/C.1/52/L.6

7. 在 11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以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2/L.6)。

8.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52/L.6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52/L.50)。

9. 在 11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2/L.6(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 B)。

#### C. 决议草案 A/C.1/52/L.15

10. 在 11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

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2/L.15)。

11. 在11月10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5票对30票,2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15(见第15段,决议草案C)。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

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瑞典、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D. 决议草案 A/C.1/52/L.16

12. 在 11 月 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秘鲁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52/L.16)。后来,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缅甸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 11 月 1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 4 段,删去“注意到”前面的“关切地”等字。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52/L.16(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 D)。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草案: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大会据此设立并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负责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洲太平洋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助长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赞扬该区域中心进行的鼓励区域和分区域对话,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益活动,并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强调由区域中心在会员国面临区域内出现新的安全顾虑和裁军问题时发挥协助各会员国的功能,

认识到区域中心需要有效履行其扩大的职责,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 1997 年在加德满都和日本札幌举行的实质性区域会议。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的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D 号决议,特别是强烈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作为亚太地区的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即“加德满都进程”的主要推动者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加强业务;

2. 欢迎 1998 年标志着加德满都进程十周年;

3. 感谢向区域中心持续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

4.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地区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执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sup> A/52/309 和 Corr.1。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B

###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46 C 号决议,

考虑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实际,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又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如无和平、安全与互信,便无发展可言,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非和平与安全的布拉柴维尔宣言》,<sup>2</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sup>3</sup> 其中涉及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 51/46 C 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2 年 7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请常设咨询委员会尚未签署《互不侵犯条约》的成员国签署该条约,并鼓励全体成员国加速予以批准,重申深信该条约的生效可能有助于中非分区域防止冲突;

5. 满意地欢迎各成员国于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7-1998 年的方案和活动,<sup>4</sup> 其目的是:

(a) 尽早以自愿捐款的方式,建立并实施一个中非预警机制;

(b) 开办若干方案,重新教育和培训复员军人,并使他们恢复平民生活;

(c) 对抗分区域内武器和毒品的非法贩运;

(d) 举办培训班,以加强中非各国更积极参加在联合国或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组织的和平行动;

(e) 举行模拟各类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

(f) 为中非各国的军人和保安人员举办关于处理公务、法治和尊重人权的讲习班和宣传方案;

---

<sup>2</sup> A/50/474,附件一。

<sup>3</sup> A/52/293。

<sup>4</sup> A/52/283-S/1997/644,附件。

(g) 召开关于“中非民主机构与和平”专题的分区域会议；

(h) 常设咨询委员会恢复每年举行两次部长级会议,以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协作；

6. 表示深信这些措施活动的全面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各成员国的互信,确立民主和良好吏治,并巩固中非分区域的和平；

7. 欢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应加蓬政府的邀请,参加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并请秘书长,每逢委员会成员国提出要求时,便利进行此类协作,因其能加强安理会与有关国家的合作,以期对中非冲突的和平解决作出贡献；

8. 感谢秘书长为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设立信托基金；

9. 呼吁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本决议第 5 段列述的措施和目标；

1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以确保它们能够继续努力,深信国际社会与分区域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可能有助于寻求分区域仍然存在的危机和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C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的咨询意见,<sup>5</sup>

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和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从而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有助于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sup>第 58 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声明,认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导致最终销毁此种武器的普遍核武器公约的目标,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逐步实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D 号决议的要求在 1997 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载于本决议附件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

<sup>5</sup> A/51/218,附件。

<sup>6</sup> S-10/2 号文件。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忧虑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希望达成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铭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可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所有各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因此决心达到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导致最终销毁此种武器的普遍核武器公约，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逐步实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这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个国家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sup>7</sup>

又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决议,

强调重要的是应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1996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推迟出版,

1. 表示关注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捐款继续减少;
2.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及时出版和分发《联合国裁军年鉴》。

-----

---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